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63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耀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114年度簡字第37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514號、113年度偵字第12051號、第218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院卷第9、109、110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01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汪文彥（下與告訴人陳廷奎、李承宗、蔡孟
02 儔均各以其名稱之，並合稱汪文彥等4人）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被告以話術詐騙汪文彥等4人，並盜蓋全豐資產管理有限公
04 司大小章，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以取得不法款項，惡性非
05 輕。

06 (二)被告雖於偵查中或原審審理時與汪文彥等4人調解成立，原
07 審審酌上情而量刑，惟被告未如約給付，足見本件量刑基礎
08 已有變動，為原審未及審酌，難認妥適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上訴駁回部分：

11 1.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12 如法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3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在同一犯
14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15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
16 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
17 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2. 經查：

20 (1)原審業已考量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詐取他人財物，對社
21 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等安全之危害非輕，法治意識與是
22 非觀念均有偏差；惟其犯後坦認犯行，且分與陳廷奎、汪
23 文彥、蔡孟儔於113年7月22日調解成立（下稱第1次調
24 解），繼與李承宗於114年7月14日調解成立（下稱第2次
25 調解），取得其等之諒解，有本院113年度雄司偵移調字
26 第1550號調解筆錄、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24號調
27 解筆錄（其內容各如附表一、附表二，下各稱第1次調解
28 筆錄、第2次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偵五卷
29 第73、74頁；審卷第47、49、50頁）。因而量處如原判決
30 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31 準；再依數罪間之時、空、法益侵害加重效應等情綜合判

斷，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又原審審理時：

①汪文彥、蔡孟儔均表示自114年2月起，被告未依第1次調解筆錄按期支付調解金，此為被告所不爭（審卷第40、41頁）；又迄至該次審理期日止，被告業已給付汪文彥新臺幣（下同）48,000元（每期8,000元，共6期），及蔡孟儔4萬元（每期8,000元，共5期），亦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憑（院卷第127、129頁）。

②陳廷奎雖未到庭，惟依卷附雄檢電話紀錄單，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被告曾於113年8月25日、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各支付陳廷奎每期8,000元、合計32,000元之調解金（偵五卷第79頁；院卷第131頁）。

(3)則原審既業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詳酌重要之量刑因子，尚難逕認有何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量刑權限之情事，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

(4)至原審判決後，被告未再依第1次調解筆錄，續行支付調解金予汪文彥、蔡孟儔，亦未依第2次調解筆錄給付任何調解金予李承宗等節，業據汪文彥、李承宗、蔡孟儔分別陳述明確，復為被告所不爭（院卷第112、113、127、129、131頁）。惟上情俱為原審判決時已知之事實，要難據為本件量刑審酌之新事證，亦無從逕認原審刑罰裁量不當，附此敘明。

(5)再陳廷奎經本院合法傳喚，並未到庭，而其自113年8月起，僅自被告取得4期、每期8,000元，合計32,000元之調解金，業如前述；被告亦未提出其於原審後，曾另行支付其他陳廷奎調解金之事證。自難認有何足以動搖原審就該部量刑之事由，併此指明。

(6)綜上，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撤銷緩刑部分：

1. 被告與汪文彥等4人分別成立第1次調解、第2次調解後，自114年2月起，或同年7月間起，即未依上開各調解筆錄內容向汪文彥等4人履行給付，迄本件宣判前為止，僅得認曾給付陳廷奎32,000元、汪文彥48,000元、蔡孟豪4萬元，李承宗則未給付分文，業如前述。足見被告確未依前引各調解筆錄內容，按時、按數履行。
2. 原判決對被告宣告緩刑，係以其與汪文彥等4人分別成立第1次調解、第2次調解為基礎，並於理由中敘明以各該調解內容之履行，資為緩刑條件，旨在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今被告屢未依上開各調解內容按時、按數履行，兼衡上開各調解內容均載明：被告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審未遑審酌上情，而予被告緩刑寬典，並以被告應依第1次調解筆錄、第2次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緩刑附負擔之宣告，容有未洽。是檢察官指摘原判決宣告緩刑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就緩刑宣告部分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法官 陳薇芳

法官 栗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佳玲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應履行之負擔	參考依據
----	-----	--------	------

01

1	陳廷奎	被告應給付陳廷奎309,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39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5,000元。如有1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1550號調解筆錄
2	汪文彥	被告應給付汪文彥155,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0期，每月為1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3,000元。如有1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3	蔡孟儔	被告應給付蔡孟儔450,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57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2,000元。如有1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告訴人	應履行之負擔	參考依據
-----	--------	------

01

李承宗	被告應給付李承宗171,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4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2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3,000元。如有1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24號調解筆錄
-----	---	--------------------------

02

卷宗代號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272776400號卷	警一卷
2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38536號卷	偵一卷
3	雄檢113年度調偵字第514號卷	調偵卷
4	士檢112年度偵字第28918號卷	偵二卷
5	士檢112年度偵字第28918號個資卷	偵二個資卷
6	士檢113年度偵字第5507號卷	偵三卷
7	士檢113年度偵字第5507號個資卷	偵三個資卷
8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12051號卷	偵四卷
9	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1326000號卷	警二卷
10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21831號卷	偵五卷
11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59號卷	審卷

12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793號卷	簡卷
13	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卷	院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耀升（原名張耀升）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14號、113年度偵字第12051號、113年度偵字第218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25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耀升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附表二所載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周耀升前為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全豐公司，負責人吳浩銘）之員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2年間，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人佯稱「有客戶要賣房，屋主急需用錢、以低於市價賣出，（全豐）公司想買下來再轉手賣掉，投資後該屋賣出將所得15%至25%獲利及本金交付，合夥投資房地產，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情，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交付或匯款如附表一所列之金額予周耀升，並於112年2月24日前某

01 日，明知未取得吳浩銘之同意，竟於上址公司辦公室盜蓋全
02 豐公司之大小章，偽造「合夥同意書」分別交付予陳廷奎及
03 汪文彥，以取得信任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全豐公司。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周耀升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浩銘、陳廷奎、汪文彥、李承宗、蔡孟儔於
07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8 (三)告訴人陳廷奎及汪文彥提供之合夥同意書、告訴人吳浩銘提
09 供之切結書、聲明書、全豐公司設立登記表。

10 (四)告訴人李承宗提宗之合夥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申辦同意書、
11 委託貸款契約書、其與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李
12 承宗於中華郵政公司楠西郵局之交易明細。

13 (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明細表。

14 (六)告訴人蔡孟儔提供之匯款明細表影本。

15 三、核被告所為對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
16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7 詐欺取財罪；核被告所為對附表一編號3、4被害人所示犯
18 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前揭盜蓋全
19 豐公司大小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
20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21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對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所為
22 如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
23 上述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
24 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
25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詐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等安
28 全之危害顯非輕微，所為甚屬不該，益徵其法治意識與是非
29 觀念殊有偏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非劣，且已
30 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
31 卷可參，堪認其所為犯行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及被告自述

01 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
02 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再依罪責相
03 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
04 之各罪關係，即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
05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綜
06 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事後坦承犯
10 行，並與告訴人等4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
11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2 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5年，
13 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日後繼續履行和解條件，以填補告
14 訴人等4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
15 被告與告訴人等4人協議分期給付和解金額之內容，併命被
16 告應履行附表所載之條件。

17 六、沒收

18 (一)另被告對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所為犯行，在合夥同意書上
19 蓋用之「全豐公司」大小章印文，因係被告持無人看管「全
20 豐公司」之大小章蓋用而成，並非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在
21 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自不予宣告沒收。至偽造
22 之上開「合夥同意書」，既經被告提出交付予被害人陳廷
23 奎、汪文彥，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附表一各編號「交付或匯出予被告之款項」欄所示之財物，
25 為被告所詐得之款項，惟被告已與告訴人等4人達成調解而
26 約定以分期方式償還餘款，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是就被告
27 迄至本件宣判前已給付之款項，因已實際返還告訴人等4
28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
29 知。被告尚未歸還之犯罪所得部分，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審酌被告已與告
31 訴人等4人成立和解並約定分期賠償，雖此和解結果並非刑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惟參酌此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而被告與告訴人等4人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已逾或相當被告尚未返回之犯罪所得，若被告依約履行則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且足以保障告訴人等4人此部分求償權，設若被告未能賠償，尚可由告訴人等4人持本案確定判決做為執行名義，直接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參照），結果仍可達到剝奪其不法所得之目的，本院認若再於本判決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被告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交付或匯出予 被告之款項 (新臺幣)	主 文
1	陳廷奎	30萬元	周耀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汪文彥	22萬元	周耀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李承宗	171,000元	周耀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01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蔡孟僊	55萬元	周耀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應履行之負擔	參考依據
一、被告周耀升應給付告訴人汪文彥新臺幣（下同）155,000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0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3,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周耀升應給付告訴人陳廷奎309,000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39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5,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三、被告周耀升應給付告訴人蔡孟僊450,000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57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2,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1550號調解筆錄

(被告於判決前已給付部分無庸重複給付)	
相對人即被告周耀升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李承宗171,000元，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2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以前給付8,000元（惟最後一期為3,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於判決前已給付部分無庸重複給付)	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24號調解筆錄